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

厦大委综〔2014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 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 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大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
办
你们，请遵照
执。

附件：厦大
会和哲 社会科
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办

共厦 大 委员会

2014 年 4 月 9 日

附件：

厦门大学关于加强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管理的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 和改进我校 会和哲 社会科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！， 件 ， 我
校 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 。

第一章 总体

一 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
讲座、论坛，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 态领 主 位，
坚持 社会主义 体 穿 教育教 改革全过程，深化
！论研究， 阵 ！，增 思想共识， 一 ，
和 定。

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
讲座、论坛，要坚持 “ 为 ” 方向和 “ 双百 ” 方针，要坚持 “ 研
究无禁区、宣 ！ ” ， 区 、思想 识 和
治 ， 处 ！ 研究和课堂教 ！ ，尊重和鼓励专
家 者在遵守 家 和 方针 ， 积极
！论探索和健康 争鸣，努力营造 和 。

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
讲座、论坛 ！，要 化 治 ！和领 ！，增 阵 意识，

守 守 守 尽 。在事 治原则和大是大非 ，要旗帜鲜明、态度坚定，坚决抵制各 治 和 思 ， 握意识 态工作 领 权、 权、 话语权。

第二章 审批程序

四 办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， “一会一 制”， 校 委 一 。 主办 单位 请，社会科 研究处 ， 委宣 。 主办单位要 格按照 程序 ， 、主 、 、 、 、主持 和 主要 本 ，如 填写《厦 大 会和 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表（附 ， “《 表 ” ， 过办 化（ 社会科 研究处。

1 各 ，各 、研究 单位（ 团组织 班 《 表 ， 经各 层 委（ 意 。

2 全校 组织和社团 《 表 ， 校团委 意 。

请 员 会和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 在我校 会 ， 要 格按照《 共 央办 厅、 务办 厅 < 在华

办 会 办 > (办 200 10 号 和
《教育 < 在华 办 会 办 一 则
(> (教 200 10 号 定执 , 经
程序 , 作处(事务办

。 社会科 研究处 《 表 , 并 委
宣 。 较大、 敏感 会 , 校 领 。
八 主办单位 在 会 全 程
序。 经 , 一 办。

第三章 管理

主办单位要 会 格 。
请 情况 和 进 , 如 要, 可事
先书面征 请 所在单位 组织 意。 办 , 会
治 和 治 , 一 现要 制
并 委宣 。

主办单位 按 定程序 件方可在校
定 所 校 一 宣 ,
方可 办 所 租借手续。

一 校 所 所 借 经
请单位, 只能 借。校 所 所原则 租借 校
单位 办哲 社会科 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, 如

要，校（办办单位，并
按照定程序办程序。

各单位要宣工作制度、
、握本单位办会和哲社会科
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思想向和社会，
主、治向。
造，究主办单位。

全校各单位在校办会和哲
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本办。

四本办日。
定本办一，本办为。

附件：厦大会和哲社会科会、研讨会、
讲座、论坛表